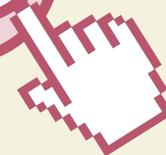


法律扶助基金會真的都是在 幫助可惡的詐欺犯嗎？

來看看案件比例吧



一步步分析數據給你看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法扶基金會112年

受理案件數
55,890 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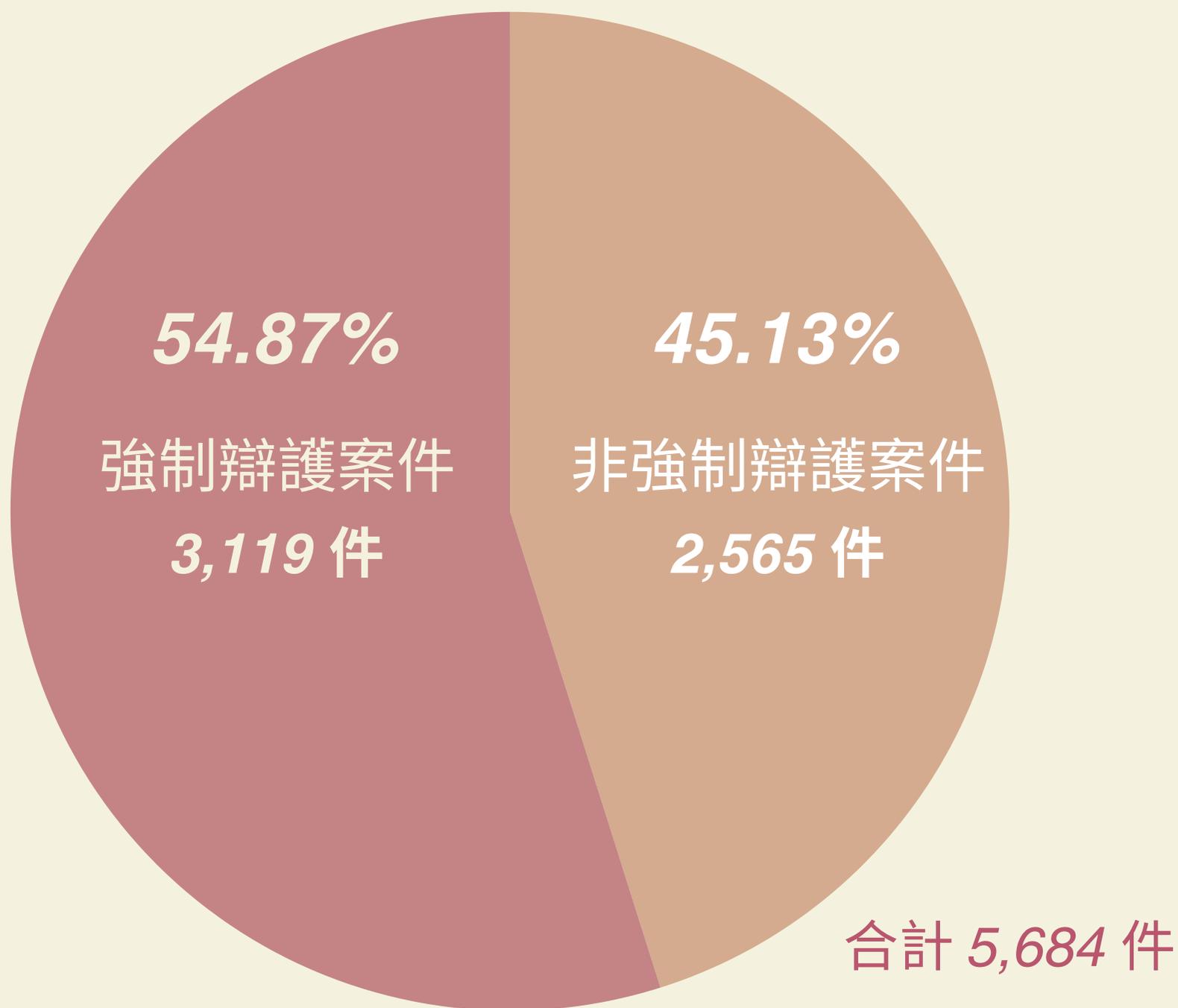
刑事案件總數
26,171 件

詐欺背信及重利罪
5,684 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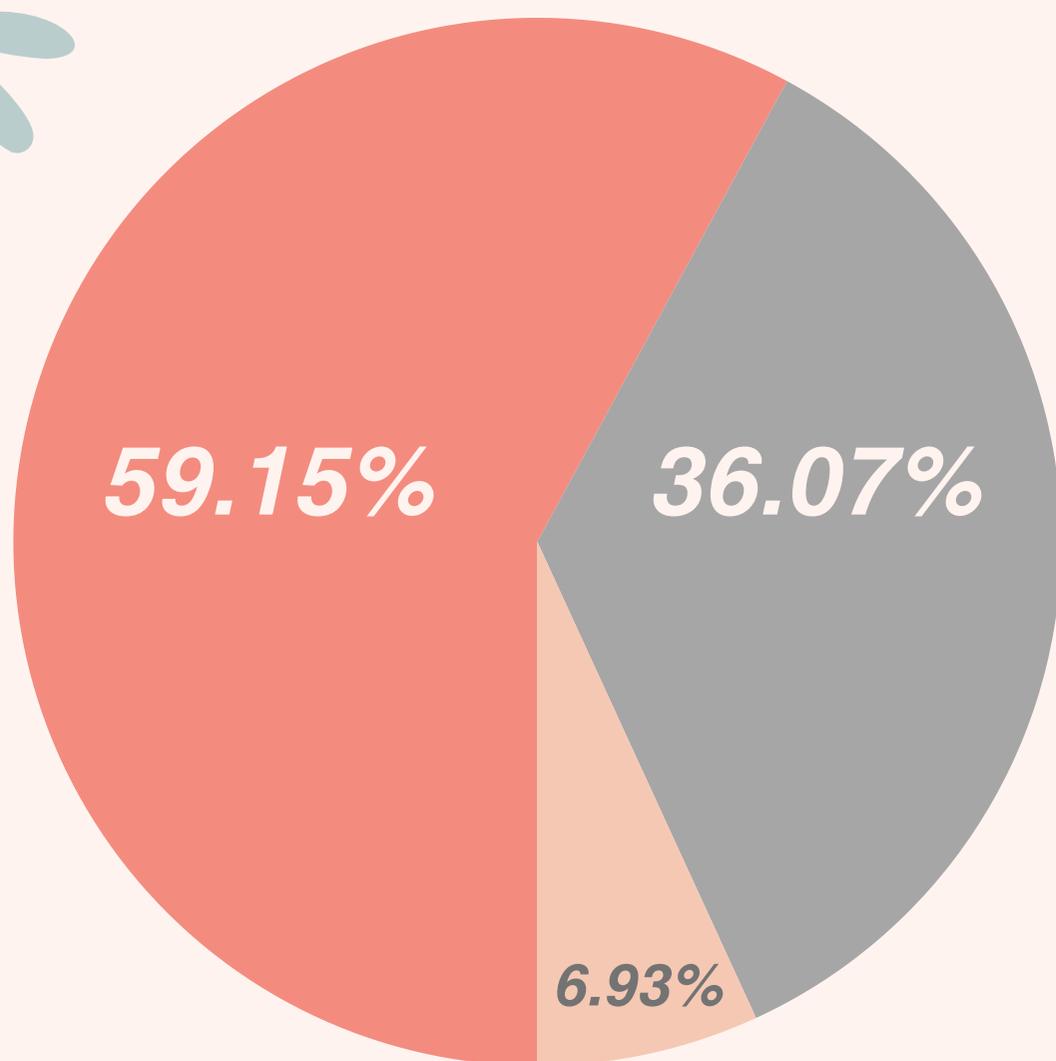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詐欺背信及重利罪



112年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」 強制辯護案件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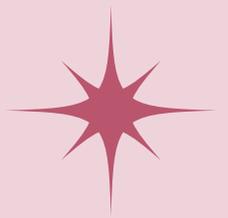
- 原住民1,845件
- 心智障礙者1,125件
- 其他經審判者認有必要
216件

*強制辯護案件 3,119 件中，因申請人可能同時有 2 個以上的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，所以若符合上述三類型之一亦會列入計算，故加總為 3,186 件。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強制辯護案件



依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或被告有智能障礙等情形，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，在審判中，法院必須為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，依法不須審查資力。

不是強制辯護案件

申請法律扶助時，依法須審查資力和案情，通過扶助者才能指派法扶律師協助，這些受扶助人，也代表符合《法律扶助法》所定義的經濟上弱勢民眾，且案情有扶助空間與必要。





這些人不配有律師嗎？

從數據中可知，雖然 112 年法扶基金會核准刑事扶助案件以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」較多，但其中強制辯護案件，屬於訴訟上的弱勢，依法規定必須有律師協助；其他不屬於強制辯護案件，須依照《法律扶助法》審查資力及案情，通過扶助者代表符合經濟上的弱勢民眾，且案情有道理與必要，才會指派法扶律師協助。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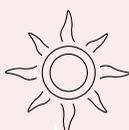
我們可以輕易定義 法扶基金會幫助的 都是可惡的「詐欺犯」嗎？



這些被列入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」的受扶助人，其中被告可能也兼具被害人身分，例如父母因誤信投資被列為詐騙的共犯、找家庭代工或求職工作被騙帳戶成為人頭的被告、在電話上被話術成為詐欺共犯者等等。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

法扶律師是你該責怪的對象嗎？



112年法扶基金會核准刑事扶助案件

雖然以「詐欺背信擊重利罪」為大宗

這也代表真實反映社會現象

表示現在真的很多詐騙案件

人民深受詐騙困擾



如何妥適處理



需要你我共同關注與努力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Legal Aid Foundation

